



riccong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TAX REFORM

01/10/2006 17:24

☐ Urgent☐ Return Receipt

一・稅制是否有需要檢討？

一個簡單稅制是一定廣受社會各階層人士所歡迎的，但如果一個澎漲中的社會裏，政府收入不增反跌的話，那麼，便
有需要在稅收或稅制上作出檢討。

二・開徵銷售稅？

不可行，個人認為每一項新稅種的成立原則，應盡量減少受影響層面為妙，寧願多開稅種，一（稅）網打盡的做法不值

得推行，尤其開徵銷售稅是一個我認為不公平的做法，為甚麼我這樣說呢？試想一想香港是一個怎樣的社會，她是一個

零售業發達、小販數目還不少的地方，熟識小販經營模式的人士都知道，要向這些小販收銷售稅是有幾可行的，若然真

的開徵銷售稅，便會間接對開店舖者做成不公平競爭現象，此其一，再說，時至今時今日，不得不承認，遊客的數目和

消費額對香港的經濟影響好大，每天成千上萬遊客在港消費，要遊客們能在港盡興，擾客措施不能有，站在遊客立場看

，就算退稅基制有幾方便，對他們來說都是滋擾，小心得不償失！

三・那麼有何新稅種可以被考慮而又對民生滋擾較少呢？

物業資產增值稅：此雖不是一項有穩定收入的稅種，但起碼有穩定物業市場作用，物業被過份炒賣情況得到收斂，使港

競爭力不會被進一步削弱。

環境保護稅收：要保護環境是現代全球的共識，政府應牽頭推動環保，催化環保業商機發展，一旦此行業變得成熟，穩

定稅收便會源源不絕。

重開徵收遺產稅，但要實行更低稅率政策。

規範黃色事業，從而開源：放眼港情，有誰敢說可禁絕此行業，不要再自欺欺人了，一於放開懷抱，立例規範，一來有

稅收；二來有效控制娛樂集團；三來可掌握行業內衛生問題，一舉數得，何樂而不為。

四・可調整稅種

個人認為可調低薪俸免稅額，兼調低稅率，採用更廣闊累進式收稅制度，目的擴大納稅，這是公民的一定責任啊。

調高公司利得稅稅率上限，賺得多，便要付稅多，沒有人會說不對的。

除以上外，應認真考慮開放賭業，引入賭場娛樂事業。